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
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9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7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2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4			
年度总目标	任务1、以绿美江门生态建设为牵引，统筹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完成情况	任务1、2023年11月省第二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督察期间，我局提请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协调联络组，统筹协调7个专项工作组高效配合保障完成督察工作。省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147件信访案件，已办结133件，阶段办结11件，办结率97.96%。							
	任务2、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任务2、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落实重点防控区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常态化精细化防控，严格落实大气国控站点“一站一策”污染防控，科学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持续提升空气质量。2023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同比改善3.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4.7%，改善幅度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及全省21个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聚焦重点流域断面水质巩固提升，持续推进潭江分段治理，统筹落实控源截污，全力打好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战。2023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7，同比提升6位；水质指数同比改善3.98%，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2。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聚焦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实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四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探索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江门样板”。近期，省无废办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进行了评估，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初步评定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位于全省前列。							
	任务3、坚持优化服务，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任务3、一是充分发挥环评审批源头防控作用。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二是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积极实施环评豁免、承诺制审批等措施，报告书和报告表均1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全年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8个，豁免环评项目157个，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项目23个。							
	任务4、坚持宽严相济，不断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任务4、组织专项执法行动，精准有效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7758人次，检查企业16384家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78宗。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3268.41	541.52		2630.46		2435		7968.73		906.66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佐证材料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按照财政下达指标100%完成支付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1）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详见市级专项资金佐证材料）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5	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使用进度100%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市级专项资金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率100%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佐证材料2）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无预算调剂追加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资金下达合规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财务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佐证材料2)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按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佐证材料3)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已出台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佐证材料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2	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挂钩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佐证材料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有效执行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4）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采购投诉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5）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良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佐证材料5）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佐证材料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佐证材料6）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聘请第三方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佐证材料6）	
				数据质量	2	2	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佐证材料1)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6)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经济成本控制良好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2)	
		合计	100		100	98					